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局音（推）字第11230015301號

修正「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局 長 徐宜君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流行音樂業者及產業人士赴海外參與專業音樂活動，提升我國流行音樂於國際市場曝光度，強化專業知能，並與國際發展接軌，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第一類「海外進修研習」：參加具音樂專業之法人、協會、機構及其他相類組織所主辦，提升流行音樂專業知能且具備證書之進修課程及研習活動（不包含學分班或學位等）。進修研習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流行音樂創作、錄音編曲與製作、數位音樂、演唱會硬體工程、行銷經紀、新媒體應用及流行音樂產業研究等項目。
- （二）第二類「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與談人」：參加具音樂專業之法人、協會、機構及其他相類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發表我國流行音樂之專題演講或在我國流行音樂專題演講中擔任與談人，且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者。
- （三）第三類「國際參展」：
 - 1、自行參展：於近五年內參展人數曾於單年內達一萬人次，且總設展廠商曾於單年內達二百家以上規模之國際流行音樂活動中設展（不限線上或線下參展），以促進海外交易、拓展我國流行音樂市場。
 - 2、配合本局組團參展：本局每年組團至海外進行國際交流，受邀共同參展及參與商務交流活動之業者。
- （四）第四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音樂作品入圍或獲得非華語性質之國際流行音樂獎項，獲邀出席該獎項頒獎典禮者。
- （五）第五類「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音樂節應為流行音樂性質，且近五年內觀眾總參與人次曾於單年內達三萬人次，以及參與演出曾於單年內達三十組以上，參與形式應屬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不限線上或線下參與演出）。

三、申請者資格

-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
- (二) 第三類：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產業之法人、商號。
- (三) 第四類及第五類：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如屬樂團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之法人或團體、商號。
- (四) 申請上述各款補助類型之申請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 1、最近二年內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
 - 2、同一申請者得跨類申請，但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
 - 3、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五) 同一申請補助事由，僅得由一申請者遞案申請，違反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正一次，屆期不改正者，所有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 (六) 同一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年每一類型至多補助一案。
- (七) 申請者連續獲邀參演同一音樂節或獲同一單位重複邀請者，自第三年起，本局不再補助。
- (八) 但前二款之活動內容對我國流行音樂海外市場拓展具重要性或具重大貢獻者及配合本局組團參展，參展名單經本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度

- (一) 補助項目、額度上限及相關規定如附表一。
- (二) 各年度本要點補助金預算經費，於各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者，本局不再受理申請。

五、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 (一)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活動執行完畢後申請，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附表二所列（各梯次申請期程表如附表二）。
- (二) 申請第四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不受各梯次申請期程限制，得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或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企畫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

(三)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進行線上申請：

1、事後申請案：

(1) 線上申請：應先依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並上傳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表件及成果報告書。

(2) 寄送紙本文件：完成線上申請後，應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附件五至附件八用印正本以及申請補助之支用單據正本寄至本局，於信封封套正面註明「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第○類」，以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或掛號付郵遞送至「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送達者應於申請期間，且最遲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2、依前款之事前申請案：應依線上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及上傳第六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企畫書及相關表件。

(四) 違反前三款規定者，應不予受理。

(五) 申請者依本要點規定所檢附之文件，不論受理與否，概不退還。

(六) 各類型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應不受理其申請。

六、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

(一) 各類型申請者應備資格相關文件(應上傳於線上系統)：

1、申請函(如附件一)。

2、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3、申請者應依其申請之類型繳交下列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1) 第一類及第二類：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

(2) 第三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流行音樂產業之法人、商號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第四類及第五類：為流行音樂從業人員者，應繳交申請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屬樂團者，樂團成員有外籍團員者，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我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證明文件或在職

證明；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之法人（不含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及其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團體、商號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4、依附表一所列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屬樂團者，樂團成員有外籍團員者，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我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二）事後申請案應備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及相關文件：

1、各類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如下內容並製作目錄及頁碼（佐證資料如為外文，應附上翻譯說明），並上傳於線上系統：

（1）第一類：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b.實際執行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進修研習期間、修課或研習學分內容、課程表及時數等）；c.研習或進修活動效益（三千字以上）說明；d.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e.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照片或錄影。

（2）第二類：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擔任活動主講者或與談人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b.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流程及各場之主題及內容（並標明申請者擔任主講者或與談人之場次）；c.申請者專題演講或與談之講稿、簡報檔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確於活動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之紀錄、錄影、照片；d.與談活動效益及心得（三千字以上）說明；e.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之佐證資料。

（3）第三類：

A、自行參展：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b.參加之展會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展會歷年規模及知名參展團隊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五年內參展人數曾於單年內達一萬人次，且總設展廠商曾於單年內達二百家以上規模之佐證資料）；c.參（設）展之實際執行期程及工作內容（包含參（設）展之目的、規劃設展攤位規格、場地布置內容、主視覺及為達成參（設）展目的規劃之活動等，如為線上參展應

- 附網頁截圖，並應按各項工作臚列說明，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d.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等）；f.參（設）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g.本申請案之文宣品。
- B、配合本局組團參展：a.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b.參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 （4）第四類：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b.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並附各項工作說明及佐證證明、受提名之證明及獎項說明；c.出席典禮活動人員包含入圍者及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d.參加之國際音樂頒獎典禮簡介：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手冊、DM、報導等）；f.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g.典禮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 （5）第五類：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受邀參加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b.演出情形說明及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包含但不限演出時間及地點、演出規格、演出內容）；c.參與音樂節人員包含歌手或樂團及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d.參加之國際音樂節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國際音樂節歷年規模及知名參演藝人團體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五年內活動總參與人次曾於單年內達三萬人次，以及參與演出曾於單年內達三十組以上之佐證資料）；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正式演出節目表等）；f.演出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g.演出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h.本申請案之文宣品（海報、DM、手冊等）。
- 2、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五）用印正本一份：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捐）助者，應列明其補（捐）助項目、金額。
- 3、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 4、支用單據正本應依附件六至八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依第五點第二款之事前申請案，應將企畫書上傳於線上系統，內容應包含：
- 1、受提名獎項說明、簡介及證明、頒獎典禮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
 - 2、具體行銷宣傳策略及計畫。
 - 3、赴國外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
 - 4、整體執行期程：應列明企畫各階段執行期程及全案執行期程。
 - 5、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 6、活動預期效益說明。
 - 7、經費收支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明細，收入欄位應包含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如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評審作業

-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 (二) 審查小組之組成：
- 1、本局應置專家、學者十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 2、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
 - 3、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時，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嚴守利益迴避、價值中立及保密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書面審查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審查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4、外聘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查結束，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審查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三) 決議方式：每件申請案依本要點規定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經本局審查齊備並符合申請資格後，本局將依其申請類型及利益迴避原則自審查小組中洽邀五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經至少三名委員作成同意補助之建議，上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 (四)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評審並決議給予補助，於審查結果經簽報長官核定後，應將審查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名單、參與之國際活動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八、撥款及核銷

- (一) 採事後申請獲補助者：經本局審查認定符合本局補助內容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獲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經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後之收支明細表及撥款帳戶存摺（戶名應為獲補助者）影本，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獲補助者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申請撥付補助金，或檢具之發票（領據）、撥款帳戶錯誤，經本局通知限期申請撥付或修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修正，或修正後仍屬錯誤者，本局應廢止獲補助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不予支付補助金。
- (二) 依第五點第二款採事前申請獲補助者：
- 1、補助款應依企畫書預估經費表所載預算科目核實動支，獲補助者支用內容及支用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所訂執行期程相符。
 - 2、撥款原則採活動結束後一次性撥款方式辦理，但案件性質特殊者，得經專案簽採分期撥款或簽訂書面契約方式辦理。
 - 3、獲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同意補助函所載期限內，備具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等，送本局審查。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存摺（戶名應為獲補助者）影本，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
 - 4、前開收支明細表應列明收入金額、自籌款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詳列實際支出項目、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5、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金額低於原申請活動企畫案所載預估經費數時，本局得按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額度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

九、獲補助者履行之負擔規定及違反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內容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核算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名目之補償、賠償；如已領取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獲補助者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視其情節輕重，廢止其全部或一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名目之補償、賠償；如已領取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溢

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應擔保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申請案，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 2、應擔保其申請案、類似之申請案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企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履行，應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同意後，始得繼續執行。違反者，本局得按補助比率降低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
- （四）獲補助者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相關活動。
- （五）事前獲補助案之相關文宣品應明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
- （六）除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各項支出用途與金額及全額實支經費總額。申請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且日後審計機關如對支用單據要求補正，獲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補正；獲補助者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憑證，獲補助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並應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原始支用單據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本局於獲補助者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者之申請案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 十一、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年度編列預算已用罄，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時，本局得停止受理，不核算、撥付補助金，且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賠償或補償。
- 十二、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表一：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應遵守規定

類型	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疫情措施施行生相關費用
【第一類】 海外進修研習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名修習分報、進研學、課程及費。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第二類】 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談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第三類】 國際參展(自行參展)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中華民國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且以二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中華民國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且以二人為限。		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行銷廣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人數上限：二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項型	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起重費	疫情措施衍生相關費用
【第三類】 國際參展 (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中華民國補領國證者，為二人。 且以二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至十人。 1. 入團者：中華民國領國證之業手；或團長及團員。 2.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工作人代，最多三人。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如依第五款規定，採書於推廣樂義，對流重要本定，得不受之制。	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註：如依第五款規定，採書於推廣樂義，對流重要本定，得不受之制。	人數多至十人。 1. 入團者：中華民國領國證之業手；或團長及團員。 2.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工作人代，最多三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第四類】 樂獎 出席音樂禮 頒獎典禮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至十人。 1. 入團者：中華民國領國證之業手；或團長及團員。 2.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工作人代，最多三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至十人。 1. 入團者：中華民國領國證之業手；或團長及團員。 2.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工作人代，最多三人。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如依第五款規定，採書於推廣樂義，對流重要本定，得不受之制。	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註：如依第五款規定，採書於推廣樂義，對流重要本定，得不受之制。	人數多至十人。 1. 入團者：中華民國領國證之業手；或團長及團員。 2.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工作人代，最多三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疫情措施衍生相關費用
【第五類】 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	見規定 共同備註三 人數多至十人。 1. 歌手或樂手；補助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補助領國證之，中華民國分作三人。	見規定 共同備註四 人數多至十人。 1. 歌手或樂手；補助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補助領國證之，中華民國分作三人。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行銷廣告。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十人至十人。 1. 歌手或樂手；補助中華民國分音員或數領國證樂、團以有身樂。 2. 補助領國證之，中華民國分作三人。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五

備註：

- 一、補助項目除住宿費外，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支用單據。
- 二、外幣匯率應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 三、交通費
 - (一) 指機場接駁費、我國至活動地之飛機（來回）、活動地國家相關大眾交通工具所需費用，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之簽證費。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用單據。
 - (二) 機票應以活動首日前七日內出發，活動結束次日起七日內回臺之我國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間往返之經濟艙機票為限，將搭配核銷單據審查，若為非直接抵達目的者，將剔除經由非轉機點航程之機票。機票補助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單人往返之經濟艙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單人往返之經濟艙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機票費核算時，應同時檢附：
 1. 機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四、住宿費
 - 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七）。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且第一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五、依行政院「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各梯次申請期程表

梯次	參與之活動結束日期	最晚送件日期
第一梯次	一月一日 ~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第二梯次	六月一日 ~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第三梯次	十一月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年一月二十日

備註：

- 一、本案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上表所列；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
- 二、申請第四類「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Grammy Awards)或全英音樂獎(BRIT Awards)或美國獨立音樂獎(Independent Music Awards)，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程限制，得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或於活動前三十日向本局提出申請。

附件一：申請函

○○○ (申請者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申請【本案名稱】補助金，請查照。

說明：依「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應

備申請文件、資料，請審查。

申請者：○○○

(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

(簽章)

附件二：申請表(第一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b.實際執行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進修研習期間、修課或研習學分內容、課程表及時數等) c.研習或進修活動效益(三千字以上)說明 d.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e.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照片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二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擔任活動主講者或與談人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流程及各場之主題及內容(並標明申請者擔任主講者或與談人之場次) c.申請者專題演講或與談之講稿、簡報檔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確於活動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之紀錄、錄影、照片 d.與談活動效益及心得(三千字以上)說明 e.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自行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b.參加之展會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展會歷年規模及知名參展團隊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五年內參展人數曾於單年內達一萬人次,且總設展廠商曾於單年內達二百家以上規模之佐證資料) c.參(設)展之實際執行期程及工作內容(包含參(設)展之目的、規劃設展攤位規格、場地布置內容、主視覺及為達成參(設)展目的規劃之活動等,如為線上參展應附網頁截圖,並應按各項工作臚列說明,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 d.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等) f.參(設)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本申請案之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a.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 b.參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事後申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並附各項工作說明及佐證證明、受提名之證明及獎項說明 c.出席典禮活動人員包含入圍者及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本案擔任之工作職務 d.參加之國際音樂頒獎典禮簡介: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手冊、DM、報導等) f.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典禮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事前申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企畫書應包含： (1)提名獎項說明、簡介及證明、頒獎典禮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 (2)具體行銷宣傳策略及計畫 (3)赴國外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 (4)整體執行期程：應列明企畫各階段執行期程及全案執行期程 (5)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6)活動預期效益說明 (7)經費收支預估明細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明細，收入欄位應包含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如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表(第五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補助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請遮蔽涉及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成果報告書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受邀參加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b.演出情形說明及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包含但不限演出時間及地點、演出規格、演出內容)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d.參加之國際音樂節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國際音樂節歷年規模及知名參演藝人團體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上近五年內活動總參與人次曾於單年內達三萬人次,以及參與演出曾於單年內達三十組以上之佐證資料)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正式演出節目表等) f.演出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g.演出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h.本申請案之文宣品(海報、DM、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7.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8.欲申請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正本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以「○○○（本案名稱）」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 四、立切結書人切結未獲邀請單位補助機票費、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簽證費、住宿費、學雜費、設備(含樂器)租用費、翻譯費、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通行證費、攤位費、攤位布置費、展品器材運輸費/行李超重費。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機票費		機票費		
		活動地國家車資		活動地國家車資		
		簽證費		簽證費		
	住宿費		住宿費			
	學雜費		學雜費			
	設備租用費		設備租用費			
	翻譯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展品運輸及器材運輸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航空行李／託運超重費				
			...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			
	小計					
	自籌款					
	合計	(A)	合計	(B)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註2：本要點第二點各補助類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本要點附表一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並應遵守該附表一所載相關規定。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範例：以申請第二類為例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補助

「○○○（本案名稱）」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機場接駁費	0	交通費	機場接駁費	0	
	機票費	15,000		機票費	18,000	1人×來回機票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活動地國家車資	2,000	1人×當地接駁交通費
	簽證費	3,000		簽證費	3,000	1人×簽證費用
	住宿費	20,000	住宿費	40,000	1人×單日住宿費×天數	
	翻譯費	50,000	翻譯費	55,000		
			...	65,000		
			(其餘自籌款支出項目，請自行填入)			
	小計	90,000				
	自籌款	93,000				
	合計	183,000	合計	183,000		

附件八：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填寫範例）

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

申請者名稱	支用人姓名					
	支用人工作角色					
申請案名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6 日)					
活動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至 1 月 12 日 (共計 3 日)					
可申請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3 日 (共計 5 日)					
申請日期	1/9-1/11	1/12				
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小計(US\$) 242.2
工作記要	表演	表演				
當日住宿費(US\$)	住宿共 182.7 US (174*3 日*70%*50%)	住宿共 59.5 US (170*1 日*70%*5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扣除 (主辦單位供宿)	無	無				
總計(NT\$)	7,759 (NT\$)					
備註	換算匯率：32.035 依據匯率日期：1/6 臺銀即期賣出匯率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註 1：本表格以支用人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2：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可申請期間之最後一日如恰為返國當日（出差期間之最後一日），因無住宿爰不得報支。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

支用人簽章：